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楊雅棻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7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R1408@ntpc.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號樓之三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21731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以贈送物品方式，招徠民眾持處方箋至藥局調劑一事，
 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勿從事相關行為以維藥師專業形象，
 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藥師法第21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規定：「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及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之「藥學倫理規範」第43條：「藥師不以誇大不實之廣告或不正當之方法招徠病人或民眾或促銷藥物。」
- 二、藥師執行處方調劑及相關用藥指導等藥事服務，係民眾持處方箋至藥局調劑之主要目的，而就藥局與民眾間之權利義務，即藥局應對病人進行完整之調劑交付工作，爰藥師本就其職責致力精進藥學專業且完整執行調劑前後相關之藥事服務工作。
- 三、倘若有調劑處方者以贈送贈品方式招徠病人，恐有淪入惡性競爭之虞，變相侵蝕原應對病人執行完整之調劑交付責任，進而減損藥師形象，更甚者將影響民眾用藥安全。
- 四、請貴會加強輔導並轉知所屬會員，並於會員入會及持續教育



裝

訂

線

課程中宣導執行藥師業務應遵循藥師法及藥學倫理規範，以
強化藥事執業環境，促進民眾健康安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西藥服務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